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53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顧忍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伍仟肆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.七一計算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8533號）

（一）原債權人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與聲請人即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乙案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在案，合併後以元大銀行為存續銀行。是本案之債權業已移轉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債務人顧忍之 於098年11月12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予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

01 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
02 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
03 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
04 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9。71計算之利息
05 (自104年9月1日起調降為15%)。(三)債務人顧忍之截至遞狀
06 日止，共消費簽新臺幣45,476元，而於100年06月01日繳款
07 後即未按期給付，依約計算利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
08 0元，以上共計新臺幣45,476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
09 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
10 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新歷
11 史交易查詢畫面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